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	<b>3</b>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3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b>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b> .....	<b>7</b>
<b>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	<b>9</b>
一、推荐结论 .....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	10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	14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	14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16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	17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17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19
<b>附件:</b> .....	<b>23</b>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太电子”）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时锐和朱辉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时锐和朱辉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时锐和朱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时锐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华兴源创、蓝特光学、富淼科技、长光华芯、双一科技、江苏新能、朗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金智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通灵珠宝、鹏鹞环保、国科微、大烨智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辉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长光华芯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测绘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三超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中微公司、芯原股份、奕瑞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华太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文女士，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长光华芯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先锋精科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朗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太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镇、刘德巍、王渤菡、吴莎莎、张堇然、郭珂。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10-1F

3、设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6 日

4、注册资本：38,473.6371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耀辉

6、联系方式：0512-85180000

7、经营范围：物联网感知技术开发与集成，电子、集成电路、网络等领域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半导体工艺、半导体器件设计、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开发与销售；软硬件设计、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6年3月8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2026年3月9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2026年3月19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6年3月31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华太科技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

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6年4月3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6年第11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内核意见**

2026年4月3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6年第11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华太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华太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2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8,473.6371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缴税相关凭证、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系苏州华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

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已逾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取得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0945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6）00517 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要从事射频业务、功率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花名册及相关人员简历，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并且，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记录。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并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曾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曾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曾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董事会已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

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保荐人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券商会计师，协助进行财务相关内容的尽职调查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09-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注册地：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柏凌菁、朱佑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以市场价为基础签订协议，约定就本次项目外部审计服务向其支付 2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已以自有资金支付 16 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以市场价为基础签订协议，约定就本次项目财务核查服务向其支付 77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已以自有资金支付 2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

为的情况。

##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4、聘请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5、聘请上海和诚创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及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券商会计师，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在射频业务、功率业务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技术积累。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演进，技术革新及产品迭代加速、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者在关键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的情况。尤其在通信基站末级射频功放芯片领域，若公司未来 GaN 射频功放芯片的研发迭代、客户认证及规模化销售进展不及预期，未能成功把握技术路线更迭带来的市场机遇，将面临现有产品市场份额被侵蚀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射频业务的长期成长性构成挑战。

### （二）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射频业务产品需求直接受到下游通信基站市场发展态势的影响。鉴于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下游移动运营商的资本开支波动对上游厂商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随着国内 5G 网络在核心城市覆盖趋于完善，基站建设已从规模扩张期转向成熟稳步发展期。若未来国内 5G-A/6G 建设进度、海外通信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全球通信运营商资本开支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将导致公司射频功放芯片等核心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研发失败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及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等特点。同时，下游通信基站、光伏发电与储能等领域客户导入新产品需要经过性能、可靠性等多方面验证，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未能正确理解行业及相关核心技术的发展趋势，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取得持续进步，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研发失败。若公司新产品因稳定性差、应用难度大、成本高昂、与下游客户需求不匹配等因素无法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产品导入和认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尚未盈利及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577.48万元、-31,829.70万元和-3,972.5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308.73万元、-38,108.82万元和-7,813.52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4,735.61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主要原因系：（1）为完善产业链布局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期间费用较高，但同期收入规模尚小；（2）为实现产品迭代升级与拓展，公司研发投入较高，在研项目转化为收益需要一定周期；（3）公司为积累人才优势实施了较大规模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较高；（4）因产业政策、规划变更，公司子公司苏州龙驰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因功率封测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对部分产线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

若公司未能进一步拓展业绩规模，或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无法及时扭亏为盈，有可能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市场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五）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为通信基站，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受此影响，公司来自单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客户A（含

指定采购商)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6%、79.31%和 71.42%，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若因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公司的直接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与员工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等方式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未来不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不同形式的侵犯；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不排除可能与其他竞争对手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目前公司与埃赋隆存在相关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未决诉讼，若诉讼结果对公司不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长期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为形成各产品相互赋能的平台化竞争优势，提高对客户需求的覆盖能力，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开拓业务领域，随着产能扩张和新业务布局，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24 年，因产业政策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龙驰调整经营模式，导致前期为碳化硅器件生产所预留的部分设备闲置，经评估后公司对此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5,661.58 万元。此外，公司功率封测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经评估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5,635.97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碳化硅相关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封测业务未能改善，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销售渠道，则有可能存在长期资产进一步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主营业务具备成长空间，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市场需求长期向好，应用领域拓展带来增量空间

近年来，在通信基站领域，我国 5G 基站建设持续推进，基站射频功放长期需求稳定，随着多国持续加大在 5G 领域的投入，积极推进网络覆盖与基础设施建设，海外市场正在成为 5G 新增站点和用户覆盖的关键区域。据 Statista 行业

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 5G 通信覆盖率为 58%,未来随着 5G 应用场景持续丰富,全球 5G 网络覆盖率将持续提高,预计 2029 年可达 86%。除用于通信领域外,公司射频功放芯片还可应用于半导体装备、医疗装备、科学实验装备等高端装备射频电源领域,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从技术与市场发展趋势来看,射频功放芯片的技术边界还在不断拓展,卫星载荷通信、无人机、手机卫星通信、射频能量等新兴应用领域有着巨大的增长空间。

随着全球范围内加快绿色低碳转型,促进能源、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国政府持续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新能源发电与储能产业、新能源汽车与充电产业迎来高速发展期;同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引领下,全球积极拥抱数字化发展与人工智能浪潮,云计算与大数据开启高速发展。功率业务产品的应用范围持续扩大,逐步扩展至物联网、新能源发电与储能、新能源汽车、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兴应用领域,下游市场对于功率业务产品的需求亦将快速扩张。

## **(二) 自研技术架构及工艺平台, 具备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通信基站、半导体装备、光伏发电与储能等大功率领域,对于可靠性要求严苛,技术壁垒高,国产化程度低。公司拥有持续演进的 RF LDMOS 工艺平台,并基于前期设计 RF LDMOS 的经验开发迭代其他先进射频、功率工艺平台,积极研发高端散热材料及空腔封装工艺,不断强化包括器件及芯片设计、工艺开发、高端散热材料、大功率封装测试在内的完整技术架构,具备技术领先优势。基于自研技术架构和工艺平台,公司报告期内多款产品实现产业化,技术水平、制造工艺、量产产品的可靠性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 **(三) 坚持差异化竞争路线, 避免同质化竞争, 实现高质量发展**

当前射频与功率半导体行业呈现“低端同质化竞争激烈, 高端技术壁垒高、供给缺口显著”的格局。公司将持续深挖现有产品痛点,立足底层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创新技术路径、器件结构与工艺方案,不断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增强产品可靠性。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显著成果,如在大功率射频功放芯片领域率先研发出 3000 瓦超大功率射频功放芯片、在功率业务领域创新推出无栅氧、正阈值 P-Gate 结构设计的 RugSiC 系列碳化硅功率器件等,实现行业领先的技术突破,向客户提供创新技术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高端市场,构建差异

化竞争优势，避免卷入同质化竞争漩涡，实现高质量发展。

#### **（四）产品持续创新，客户资源丰富**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多品类、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核心工艺平台的不断迭代，加快产品迭代节奏，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在聚焦大功率射频及功率业务产品研发的同时，公司向上游拓展高端散热材料的研发，自主建立了专业的封装测试产线，实现了高端散热材料、芯片设计与制造工艺开发、封装测试的全链条覆盖，借助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性能和可靠性。

公司在射频和功率业务领域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在芯片设计、制造工艺及封装测试等多个领域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满足了下游知名客户较高的工艺指标要求和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积累了包括客户 A、中兴通讯、爱立信、三星等在内的行业龙头及知名企业客户资源，市场地位不断提高。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并快速补充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模式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文


保荐代表人:   
时锐

  
朱辉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6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时锐和朱辉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时锐

  
朱辉

法定代表人：

  
江禹

